浏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2019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浏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浏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长沙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执行中央、省、长沙市医疗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3．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落实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4．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5．执行长沙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6．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健全全市医药服务价格执行监管制度并进行信息监测。

7．执行省药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指导全市药品、医药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8．完善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9．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监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工作；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0．与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1．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浏阳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4个内设科室和1个所属事业单位。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所属事业单位是浏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浏阳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即浏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次 |  | 1 |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3749.60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9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73.00 | | 二、外交支出 | 30 |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3 |  | | 三、国防支出 | 31 |  |
| 四、事业收入 | 4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2 |  |
| 五、经营收入 | 5 |  | | 五、教育支出 | 33 |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4 |  |
| 七、其他收入 | 7 | 200.00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5 |  |
|  | 8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 | 83.18 |
|  | 9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7 | 3856.2 |
|  | 10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8 |  |
|  | 11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9 |  |
|  | 12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0 | 10.22 |
|  | 13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1 |  |
|  | 14 |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2 |  |
|  | 15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3 |  |
|  | 16 |  | | 十六、金融支出 | 44 |  |
|  | 17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5 |  |
|  | 18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6 |  |
|  | 19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7 |  |
|  | 20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8 |  |
|  | 21 |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49 |  |
|  | 22 |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0 | 73.00 |
|  | 23 |  | |  | 51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4022.60** | | **本年支出合计** | 52 | **4022.60**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5 |  | | 结余分配 | 53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6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4 |  |
| **总计** | 28 | **4022.60** | | **总计** | 56 | **4022.6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 **4022.60** | **3822.60** |  |  |  |  | **20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3.18** | **83.18** |  |  |  |  |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83.18** | **83.18** |  |  |  |  |  |
| 2080109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83.18 | 83.18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856.20** | **3656.20** |  |  |  |  | **200.00** |
| **21013** | **医疗救助** | **3583.11** | **3383.11** |  |  |  |  | **200.00** |
| 2101301 | 城乡医疗救助 | 3059.63 | 2859.63 |  |  |  |  | 200.00 |
| 2101399 |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 523.48 | 523.48 |  |  |  |  |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273.09** | **273.09** |  |  |  |  |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201.27 | 201.27 |  |  |  |  |  |
| 21015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3.46 | 13.46 |  |  |  |  |  |
| 2101505 |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 48.00 | 48.00 |  |  |  |  |  |
| 2101599 |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10.36 | 10.36 |  |  |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0.22** | **10.22** |  |  |  |  |  |
| **21305** | **扶贫** | **10.22** | **10.22** |  |  |  |  |  |
| 2130599 | 其他扶贫支出 | 10.22 | 10.22 |  |  |  |  |  |
| **229** | **其他支出** | **73.00** | **73.00** |  |  |  |  |  |
| **22960**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73.00** | **73.00** |  |  |  |  |  |
| 2296013 |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73.00 | 73.00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4022.60** | **204.15** | **3818.45**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3.18** |  | **83.18** |  |  |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83.18** |  | **83.18** |  |  |  |
| 2080109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83.18 |  | 83.18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856.20** | **204.15** | **3652.05** |  |  |  |
| **21013** | **医疗救助** | **3583.11** |  | **3583.11** |  |  |  |
| 2101301 | 城乡医疗救助 | 3059.63 |  | 3059.63 |  |  |  |
| 2101399 |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 523.48 |  | 523.48 |  |  |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273.09** | **204.15** | **68.94** |  |  |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201.27 | 201.27 |  |  |  |  |
| 21015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3.46 | 2.88 | 10.58 |  |  |  |
| 2101505 |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 48.00 |  | 48.00 |  |  |  |
| 2101599 |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10.36 |  | 10.36 |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0.22** |  | **10.22** |  |  |  |
| **21305** | **扶贫** | **10.22** |  | **10.22** |  |  |  |
| 2130599 | 其他扶贫支出 | 10.22 |  | 10.22 |  |  |  |
| **229** | **其他支出** | **73.00** |  | **73.00** |  |  |  |
| **22960**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73.00** |  | **73.00** |  |  |  |
| 2296013 |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73.00 |  | 73.00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 | | 支出 | | | | |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 | | 行次 | 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 2 | 3 | 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3749.6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29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73.00 | 二、外交支出 | | 30 |  |  |  |
|  | 3 |  | 三、国防支出 | | 31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32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 33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34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35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36 | 83.18 | 83.18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 37 | 3656.2 | 3656.2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 38 |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 39 |  |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 40 | 10.22 | 10.22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 41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42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43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 44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45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46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 47 |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48 |  |  |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49 |  |  |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 50 | 73.00 |  | 73.00 |
|  | 23 |  |  | | 51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3822.60** | **本年支出合计** | | 52 | **3822.60** | **3749.60** | **73.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5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53 |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6 |  |  | | 54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7 |  |  | | 55 |  |  |  |
| **总计** | 28 | **3822.60** | **总计** | | 56 | **3822.60** | **3749.60** | **73.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1 | 2 | 3 |
|  | 合计 | **3749.60** | **204.15** | **3545.45**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3.18** |  | **83.18** |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83.18** |  | **83.18** |
| 2080109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83.18 |  | 83.18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656.2** | **204.15** | **3452.05** |
| **21013** | **医疗救助** | **3383.11** |  | **3383.11** |
| 2101301 | 城乡医疗救助 | 2859.63 |  | 2859.63 |
| 2101399 |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 523.48 |  | 523.48 |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273.09** | **204.15** | **68.94** |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201.27 | 201.27 |  |
| 21015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3.46 | 2.88 | 10.58 |
| 2101505 |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 48.00 |  | 48.00 |
| 2101599 |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10.36 |  | 10.36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0.22** |  | **10.22** |
| **21305** | **扶贫** | **10.22** |  | **10.22** |
| 2130599 | 其他扶贫支出 | 10.22 |  | 10.22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79.37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1.66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44.72 | 30201 | 办公费 | 1.21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4.74 | 30202 | 印刷费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26.3 | 30203 | 咨询费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2.17 | 30205 | 水费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54 | 30206 | 电费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4.50 | 30207 | 邮电费 |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8.81 | 30208 | 取暖费 |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96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55 | 30211 | 差旅费 | 0.5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23.08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30214 | 租赁费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12 | 30215 | 会议费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0.16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302 | 退休费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2.48 | 399 | 其他支出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 39906 | 赠与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4.70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0309 | 奖励金 |  | 30229 | 福利费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30399 |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3.12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9.01 |  |  |  |
|  |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6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182.49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21.66 |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  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  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0.57 |  |  |  |  | 0.5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7300** | **73.00** |  | **73.00** |  |
| **229** | **其他支出** |  | **73.00** | **73.00** |  | **73.00** |  |
| **22960**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 **73.00** | **73.00** |  | **73.00** |  |
| 2296013 |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 73.00 | 73.00 |  | 7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总收入4022.6万元，总支出4022.6万元（本部门为机构改革组建部门，无上年比对数据，以下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02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22.6万元，占95%；其他收入200万元，占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0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15万元，占5.08%；项目支出3818.45万元，占94.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22.6万元、支出总计3822.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4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2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4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19万元，占2.22%；卫生健康（类）支出3656.19万元，占97.51%；农林水（类）支出10.22万元，占0.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为374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年中机构改革组建部门，各项拨款职能7月由各局划隶至我部门。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83.18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2859.63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523.48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201.27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13.46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48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10.36万元。

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10.2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2.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3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21.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61%，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于2019年3月成立，“三公”经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0.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7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本部门为年中机构改革组建部门，故无上年对比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72人次，主要是接待省医保局、长沙市医保局、华容县医保局来我局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体系专题调研、医保扶贫工作专题调研、飞行检查实地稽查、学习考察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万元，是中央和省级下达的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支出73万元，用于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项目。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2020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20〕5号）要求，我局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已在浏阳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局2019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使用有效，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行政效能。2019年是机构改革后我局医保各项工作的开局之年，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长沙市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是深化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推进“三医”联动。2019年我局先后承接人社、民政和发改部门三大医保、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有关职能，顺利完成了机构组建、人员转隶及业务深度融合，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开局良好，有效地实施“三医”联动。二是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活动，维护基金安全。2019年我局出台相关文件，召集全市所有医药定点机构进行部署和动员，分别在浏阳日报、浏阳广播电台开设专栏宣传医保政策，通报典型案例，公布举报电话，并要求各医院微信公众号同步进行宣传，集中宣传期间，安排督查组，由局领导带队分别对协议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进行问卷调查，通过广泛宣传，医药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和打击欺诈骗保的知晓率较之以前有了很大的提高，营造了良好的打击欺诈骗保的社会氛围。三是保障医保基金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19年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单位5405家，参保人员161704人，有105715人次享受医疗保险待遇，24173人次享受公务员体检待遇，6364人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2019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共有1193043人参保，有437189参保人员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门诊、住院报销112万人次，平均住院可报补偿率达到64%，平均实际补偿率55%。四是抓好基础保障工作，提高服务水平。2019年我市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通过一站式结算67228人次，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93.25%，“一站式”结算专户资金到位率100%；2019年医疗救助共救助5462人次，发放救助资金1252万元，精神病人住院救助184万元，精神病人免费药物发放387万元；五是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抗肿瘤分子靶向药是部分患重特大疾病患者的特殊用药需求，为使患者及时使用2018年新增国家谈判的17种抗癌药品，中心及时调整药品目录和特药系统病种，使患者能第一时间进行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前期费用，严格按文件执行时间进行了追补，缓解了患者经济负担，确保了特药惠民政策落地见效。2019年我局牢记初心使命，深化改革创新，实现了保运转、保民生、报稳定的有序衔接，开启了浏阳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征程。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因本部门为年中机构改革组建部门，故无上年对比数，无年初预算数，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为21.66万元。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培训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支出数为0.16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全市各乡镇、街道、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专干的医保政策业务培训，人数180余人，内容为职工医保政策及异地就医、居民医保政策及大病救助、个人账户、参保缴费流程的政策解读和基金安全监管工作解读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单位主体意识，根据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结合新《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中央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规定，现将我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中央、省、长沙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执行中央、省、长沙市医疗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3．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落实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4．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5．执行长沙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6．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健全全市医药服务价格执行监管制度并进行信息监测。

7．执行省药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指导全市药品、医药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8．完善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9．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监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工作；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0．与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1．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2019年我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等4个科室,下设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在编在岗人员37人，其中副科级以上领导到任5人，人社、民政及发改局转隶人员28人，选调2人，招考2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地宣传医疗保险政策、业务经办流程，使医保政策不断深入人心，为医保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并通过行政、宣传发动和法律等各种手段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增加基金抗风险能力。

**2．加大执法力度。**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稽核的责任人，我局加大《社会保险法》的宣传力度，鼓励参保人员监督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真正有效遏制冒领等个人或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队伍建设。**一方面加强和充实专业化的稽核工作人员队伍；另一方面对现有人员进行定期业务培训。

**4．加强基金监管。**创新医保监管方式，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对参保患者的监管、内部监管、社会监督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监管工作流程和处理程序、明确责任、提高执法的水平；实现医保智能监管，发挥常规审核的作用，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利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19年，浏阳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总额4022.6万元。按照支出类型分：基本支出204.15万元，占全年支出总额的5.08%，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818.45万元，占全年支出总额的94.92%，主要用于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补助、精神病人免费药物救助和住院救助、市级重点专项工作、医疗保险专家评审工作、审核医生工作、医保征缴业务工作、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平台维护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我局是2019年3月成立，6月建立财务账，无年初预算，市财政局下达基本支出指标数总额为204.15万元，部门决算基本支出总额为204.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2.49万元，占全年支出总额的4.5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1.66万元，占全年支出总额的0.54%。具体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五险一金、绩效、职业年金、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详情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基本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汇总表** | | | | |
| **科目名称** | **金额**  **（万元）** | **科目名称** | **金额**  **（万元）** |
| 工资 | 46.89 | 办公费 | 1.21 |
| 津贴补贴 | 44.74 | 差旅费 | 0.5 |
| 奖金 | 26.3 | 培训费 | 0.16 |
| 五险缴费 | 33.86 | 劳务费 | 2.47 |
| 职业年金缴费 | 4.5 | 工会经费 | 4.7 |
| 住房公积金 | 23.08 | 其他交通费用 | 9.02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12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6 |
| **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 **182.49** |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 **21.66** |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19年来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市委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年终决算“三公”经费共支出5725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725元（国内公务接待6次共计72人）；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未超预算，确保了“三公”经费“零增长”目标的实现。

**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19年我局无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支出；由于实行公车改革，局机关公车保有量为0，也无公车购置情况，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总资金实际整体收入支出使用情况**

2019年度部门决算项目收入总额为3818.45万元；支出总额为3818.45万元。其中预算内财政拨款收入3545.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万元，预算外财政拨款收入200万元。项目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2019年项目支出分类汇总表** | | |  |
| **支出项目名称** | **支出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预算执行率** |
| 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 | 2979.93 | 74.08 | 100% |
| 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 | 644.17 | 16.01 | 100% |
| 精神病人免费药物救助工作经费 | 32 | 0.8 | 100% |
| 精准扶贫及其他民政专项经费 | 20.72 | 0.51 | 100% |
| 医疗保险评审专家工作经费 | 11 | 0.27 | 100% |
| 医保中心征缴业务费 | 58.19 | 1.45 | 100% |
| 审核医生工作经费 | 37 | 0.92 | 100% |
| 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平台维护费 | 10 | 0.25 | 100% |
| 市级重点工作补助及专项经费 | 10.44 | 0.26 | 100% |
| 新增单位公用经费 | 15 | 0.37 | 100% |
| **合计** | **3818.45** |  |  |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我局严格落实《预算法》《会计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专项项目开立了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实现了从市财政国库、到发放专户、到个人账户的全封闭运行，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并有效对其实行了监管，确保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管理合规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统筹性和宏观性。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了加强管理，市医保局制定了项目支出管理实施细则，在制度中明确了人员职责、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健全和完善了医疗救助、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体系建设等。组织并安排专门人员对各乡镇（街道）进行培训、指导和实践，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城乡医疗救助政策。通过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人员能够按政策获得城乡医保补助，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度减轻，有效缓解“因病致贫、 因病返贫”发生率；确保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建立完善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 “四重保障”措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对各专项项目工作的操作程序进行规范管理：如对申报审批程序、审核程序、门诊救助程序、住院救助程序、领取药物报销等程序进行规范，严防和杜绝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

2．对各专项项目支出的救助资金进行公示：医疗救助、住院救助、精神病人住院和药物发放的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于审批当月在对象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敬老院集中供养对象门诊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按月在敬老院公示。

3．成立工作小组，定期督导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实施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确保工作按时按标准按程序完成。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末，我局部门决算总资产共计152394.76元。其中，固定资产共计145854.76元，均为各类通用设备及家具桌椅柜等办公用具；账目内应付职工薪酬6540元，为廉政保证金个人暂时扣除部分。在资产配置方面，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购买和使用资产。在资产管理方面，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做好资产统计工作，年末对资产进行实物盘点，检查是否账实一致，并按月按年在长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填报本单位固定资产月报和年报。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基本支出情况绩效分析**

2019年我局基本支出204.15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通过资金支出保障了单位全年的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的开展。我局认真履职、边组建、边运行、边建设、边完善，先后承接人社、发改和民政部门医保、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等有关职能，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活动、维护基金安全、打造监管亮点，顺利完成了机构组建、人员转隶及业务深度融合，有效地实施了“三医”联动，营造了打击欺诈骗保的浓厚氛围，工作全面铺开，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开局良好。

**（二）单位项目支出情况绩效分析**

2019年我局共支出项目资金3818.45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健康扶贫补助、精神病人住院和药物救助、医保中心征缴业务、审核医生工作、医疗保险评审专家工作等项目。

通过项目实施，从资助城乡低保对象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症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和药物救助、“一站式”结算等方面给予我市困难对象适当救助、及时救助，通过制定政策、确保资金，切实加大了对因患重大疾病造成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城乡特困家庭的救助力度，实现了“应救尽救”的目的，缓解了困难群众“就医难”的问题，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权益，让弱势群体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爱，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难度加大和人手不够导致控制监管乏力**

综合职能人员欠缺。成立医保局后，政府中心工作、办公室、财务、人事、党建、纪检、精准扶贫等都需安排人员，当前由于编制事项尚未确定，人员无法到位，意外伤害调查人员难以安排，导致很多工作顾此失彼，影响工作推进。

**（二）政策调整与报销比例提高导致基金收支压力大**

近三年来，医保政策频繁调整，待遇逐年提升。**一是**真正实现三保合一。为全力打造一体化医保体系，我市在长沙市的要求下进行了职工医保系统、城乡居民医保系统对接长沙市社会保障系统，实现了浏阳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三大目录与长沙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三大目录一致。**二是**启动门诊统筹政策。**三是**启动大病保险和大病特药制度。**四是**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落实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和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50%政策纳入联网医院即时报销。**五是**执行新的药品目录。启用新的医保药品目录，西药部分和中成药部分所列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共2818 个，包括西药1455 个，中成药1363 个（含民族药91 个）。政策调整与报销比例提高导致基金收支压力骤增。

**（三）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财务管理不够精细、科学**

因单位为年中改革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故对预算、支出、绩效等工作认识不够深入和彻底，难以有效控制预算、决算执行力度，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超过使用年限、归类为超期闲置资产应及时处置优化配置。

七、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优流程，抓细节，优化服务保质量促群众满意**

推进“放管服”改革，确保一件事一次办。落实协议管理，对“两定”机构进行监管考核。改善服务质量，继续推进健康扶贫“一站式服务”；拓展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报，全面落实中央、省、市要求，明确事务清单，公布办事流程、科室职责，方便群众办事。

**（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财务管理**

进一步认真做好、细化单位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后续监督**

加强部门衔接和沟通，局机关要发挥指导和监管作用，使资金使用进度、使用范围、使用效益等可控，定期组织检查部门的财务收支情况及下拨资金使用情况，对于资金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纠正，对于严重偏离预算的进行彻查。

**（四）及时更新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管理制度要根据新政策、新情况及时更新完善，兼具可操作性，严格执行财务审核流程，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严肃性。各级签批人要各尽其职，按流程严格审核。对于原始凭证填制不完整或填制错误的，要重新填写。对于超过使用年限、归类为超期闲置资产、不能正常使用资产及时申报处置，优化资产配置。

**（五）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

医保局成立后，全面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引入社会力量，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2019年度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使用有效，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行政效能。但也存在绩效管理不够精细科学、监管不够到位等问题。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绩效评价方法和参考指标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98分，评价为“优”。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2019年绩效自评报告公示网址：浏阳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 http://www.liuyang.gov.cn/lyszf/xxgkml/szfgzbm/42332413/42332438/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目标 设定 |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 5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4.5 |
|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3 |
| 预算 配置 | 在职  人员  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 预算  完成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2 |
| 预算  调整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 支付  进度率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2 |
| 结转  结余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1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 结转  结余  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1 |
| 公用  经费  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 政府  采购  执行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2 |
| 预算 管理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5 |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6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6 |
|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性 | 2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基础  信息  完善性 | 2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2 |
| 资产  管理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2 |
| 过  程 | 资产  管理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产  出 | 职责 履行 | 实际  完成率 | 10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10 |
| 完成  及时率 | 3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3 |
| 质量  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7 |
| 重点  工作  办结率 | 8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
| 效  果 | 履职 效益 | 经济  效益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  效益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4 |
| 生态  效益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5 |
|  | 合计 |  | 100 |  |  | 98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  人数 | 控制率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  | 0.5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  | 0.57 |
| 项目支出： |  |  | 152.13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152.13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 21.66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1.21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0.5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0.16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  规范性 | 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5 |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5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过  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  完成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2 |
| 预算  调整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 过  程 | 预算执行 | 支付  进度率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2 |
| 结转  结余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1 |
| 结转  结余  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1 |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 项目质量  可控性 | 6 |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  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  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6 |
| 过  程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4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3 |
| 产  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  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 完成  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质量  达标率 | 7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7 |
| 产  出 | 成本  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 效  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3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3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生态效益 | 2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可持续  影响 | 2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  |  | 100 |  |  | 98 |

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13日